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雅居樂生態訂立該協議，據此，在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雅居樂生態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權。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載的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倘得以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一般資料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的詳情、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本公告「該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雅居樂生態訂立該協議，據此，在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雅居樂生態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權。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雅居樂生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雅居樂生態及雅居樂集團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

將予出售的資產

本公司將予出售的資產為銷售股權，即六間目標公司各自的5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各目標公司持有50%股權，而視乎適用會計原則而定，各目標公司可能會或不會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

雅居樂生態就銷售股權應付的代價將於雅居樂生態完成盡職審查後釐定。其將於計及多項因素（包括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之前景）後釐定。

就銷售股權應付的代價金額及其應予支付的方式將載於訂約方將予簽訂的補充協議內。目前預期補充協議將於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前訂立。

支付誠意金

待盡職審查結果獲雅居樂生態信納後，雅居樂生態須於完成有關以雅居樂生態為受益人質押銷售股權的登記程序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誠意金。

誠意金已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2.6億元釐定。

有關誠意金之抵押及擔保

本公司已同意於雅居樂生態可向本公司作出誠意金付款前及直至完成為止，促使以雅居樂生態為受益人質押銷售股權。

本公司亦已同意就本公司於不進行出售事項的情況下向雅居樂生態退還誠意金提供擔保。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獲雅居樂生態信納。

該協議的期限

該協議自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有效。倘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該協議將不再有效：

- (a) 訂約方訂立取代該協議的協議；
- (b) 雅居樂生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將不會進行收購銷售股權；或
- (c) 訂約方同意終止該協議。

倘該協議被終止，除另有協定者外，本公司須於終止日期的三日內向雅居樂生態退還誠意金連同應計利息。

獨家性

本公司已向雅居樂生態承諾，於該協議的期限內，本公司將不會就出售銷售股權與任何人士進行討論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另行與任何人士合作。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專業的環保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一體化、量身訂造的綜合環保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為工業廢水處理、工業供水、一般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和危險廢物處置處理、城鄉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環境檢測全產業鏈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雅居樂生態主要從事固體廢物處理、環境修復及水，包括危險廢物處理、生活垃圾處理、餐廚垃圾處理、污泥處理、土壤環境修復、水環境修復、污水處理及供水等，並為雅居樂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3）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各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或資產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	主要業務／資產
目標公司A	供水、污水處理、土地平整、供熱服務及發電
目標公司B	供水、污水處理、土地平整、供熱服務及發電
目標公司C	供水及污水處理
目標公司D	供水、污水處理、土地平整、供熱服務及發電
目標公司E	固體廢物處理
目標公司F	危險廢物處理

目標公司A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A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	117,520,722	26,229,803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	94,684,299	19,369,096

目標公司A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26,692,069元及人民幣405,402,606元。

目標公司B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八月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淨額	70,398	不適用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淨額	70,398	不適用

目標公司B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7,195,481元及人民幣22,050,631元。

目標公司B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成立。

目標公司C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C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	-	不適用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	-	不適用

目標公司C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3,638,983元及人民幣4,621,634元。

目標公司C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成立。

目標公司D

目標公司D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成立，因此，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E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E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	47,240,660	100,245,205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	42,465,571	100,245,205

目標公司E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48,134,510元及人民幣331,505,396元。

目標公司F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F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	173,176,564	164,562,483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	142,022,805	139,925,238

目標公司F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38,075,225元及人民幣498,696,877元。

出售事項所導致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視乎最終釐定銷售股權的應付代價金額而定。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鑑於本公司近期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出售事項乃為本集團變現可觀收益及產生現金流的良機，從而加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改善將令本集團能夠把握可能於長期出現的增長。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提供一站式、一體化、量身訂造的環保服務。

除六間目標公司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有22間營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收益	231,768,809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純利	49,094,396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純利	40,874,626

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480,486,514元及人民幣1,070,886,777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完成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正式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縮減、終止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現有業務及／或收購其他業務。本公司對於合適商機出現時探索新商機持開放態度。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載的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故出售事項（倘得以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的詳情、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本公告「該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使用之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相同涵義：

「雅居樂生態」	指	雅居樂生態環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雅居樂集團」	指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3)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雅居樂生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3)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銷售股權
「誠意金」	指	雅居樂生態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應付予本公司的對本公司的誠意金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A的50%股權、目標公司B的50%股權、目標公司C的50%股權、目標公司D的50%股權、目標公司E的50%股權及目標公司F的50%股權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目標公司B、目標公司C、目標公司D、目標公司E及目標公司F的統稱，其於本公告日期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A」	指	玉林市新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廣西博白縣研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C」	指	玉林市玉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D」	指	廣西象州研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E」	指	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F」	指	廣州中滔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許振成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春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廖榕就先生。